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页次
释 义.....	3
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5
二、金杜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9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或发行人或股份公司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有限公司	天润曲轴有限公司，2007年11月19日整体变更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文登天润有限公司	文登天润曲轴有限公司，2001年2月12日变更为天润曲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总厂	山东曲轴总厂，2007年11月16日变更为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
恒润锻造	文登恒润锻造有限公司，2007年10月30日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润房地产	文登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总厂的全资子公司
A股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美林控股	美林毛里求斯第二控股公司，英文名“Merrill Lynch Mauritius Portfolio Company No. Two”
刘昕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昕
鞠成立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鞠成立
应平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应平
段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段葵
叶茂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叶茂
韩立华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韩立华
发起人	为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刘昕、鞠成立、应平、段葵、叶茂、韩立华
《招股说明书》	公司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月8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8号《审计报告》
设立《审计报告》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11月11日出具的浙天会审字（2007）第1851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11月13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115号《验资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威海市工商局	山东省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7年11月12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7]第178号《天润曲轴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经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2008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是一九九三年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经司法部和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重庆、广州、杭州、西安、天津、美国硅谷、东京及香港地区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金融、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为刘延岭律师和花雷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 (一) 刘延岭律师

刘延岭律师是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天驰律师事务所工作。刘延岭律师直接负责的证券项目主要包括：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金越基金合并、上市、扩募，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油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华顿时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沈阳房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冰熊股份有限公司、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九企业集团及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并购、资产重组或债务重组项目；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重组、湖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组、中国租赁有限公司重组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收购重组深圳经济特区发展财务公司等项目。刘律师作为负责合伙人参与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托管、处置德隆系企业（包括三家证券公司、三家信托公司、两家金融租赁公司、五家上市公司及一百多家实业公司的托管、重组、资产处置、破产清算）提供全面法律服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委托，作为清算组组长或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关闭（清理）、破产清算工

作。

刘延岭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电 话：(010) 58785588

传 真：(010) 58785522

邮政编码：100020

电子邮箱：[liuyanling@kingandwood.com](mailto:liuyanling@kingandwood.com)

## (二) 花雷律师

花雷律师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天津分所主任，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基金、外商投资及并购、诉讼仲裁等领域的法律事务。

主要执业经历：

自 1989 年起，花雷律师参与了众多外商投资、并购项目以及大中型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花雷律师还参与了中国第一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渤海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的法律服务，并为多家有限合伙基金的设立及私募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除上述证券、投资领域外，花雷律师还参与办理了上百件诉讼及仲裁案件，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ICC 国际商会仲裁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所涉及的领域包括国际贸易、外商投资、信用证、提单、知识产权保护、国内外商业贷款及担保、房地产及建筑工程等。

花雷律师的证券业从业记录包括：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仪私募投资项目、天津渤海产业投资基金项目、北京数字博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境外私募及上市项目、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A 股发行项目、山东淄博第四砂轮厂 A 股发行项目、山东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组项目、山东泰安酒厂股份制改组项目、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增发项目等。

花雷律师 1987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首届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9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并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 年，

花雷律师赴英国剑桥大学攻读公司法、证券法，并于 2000 年获法学硕士学位。

花雷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1 层 3101-3105

邮政编码：300042

电 话：（022）58295533

传 真：（022）58295522

电子邮箱：hualei@kingandwood.com

## 二、金杜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金杜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金杜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 第一、参与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方案的设计，协助发行人制定、修改及实施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二、协助发行人起草、修改并审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等公司法律文件；
- 第三、审核验证招股书；
- 第四、审阅承销协议等法律文件；
- 第五、起草、修改公司重大合同文本；
- 第六、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 （一）了解公司的法律背景——与发行人的沟通

金杜于 2007 年 6 月接受发行人聘请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

顾问。金杜接受聘请后即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历史沿革、总体情况、业务等，在此基础上分别于股改阶段和上市阶段向发行人提交了 2 份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分别为总厂调查清单、天润有限公司调查清单。上述调查清单的内容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包括提供文件指引。被调查方包括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包括总厂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等。在各被调查方收到尽职调查清单后，金杜先后对发行人及总厂相关人员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文件准备的培训，向各被调查方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逐项回答各被调查方对清单提出的问题，对于一些特殊问题，金杜与有关人员讨论后作出统一的回答。此后，金杜还向发行人相关人员提供公司法、证券法规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并介绍了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 (二)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在股改阶段，为全面查验发行人法律文件资料，金杜先后组织了 5 名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现场工作组，在发行人根据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提供了第一批文件资料后于 2007 年 9 月正式进驻发行人，建立了资料库并开始法律文件的审阅工作。金杜法律尽职调查组分别对发行人进行了下述分类调查：

1. 政府批文、机构证照、业务、高管任职资格和重大合同的调查；
2. 不动产（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在建工程、抵债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调查；
3. 对外投资的调查；
4. 税务和内控制度的调查；
5. 劳动和社会保险的调查；
6.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
7.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调查。

金杜在初次尽职调查完成后，针对资料不全或缺少的情况向发行人发送了多轮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在上市阶段，金杜在股改阶段尽职调查基础上，按照上述分类，对发行人成立之日起（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更新调查。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金杜审阅了发行人上述所有文件，工作时间总计 1500 多小时，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重要的文



件资料归类成册。金杜对在审阅和查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先后向发行人发出数份备忘录，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根据与发行人共同制定的工作计划随时跟进了解和监测问题解决的结果。随着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工作的进程，金杜还随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文件清单，进行进一步的审阅和查验。

### (三)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

为使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金杜协助发行人确定公开发行业务方案，协助发行人起草与公开发行相关的三会文件，并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和指引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协助发行人建立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对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对发行人董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 (四) 法律总结——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金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07年12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08年1月15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

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包括：

## 1、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的发行方案如下：

- (1) 发行数量：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产状况、负债结构、未来获利能力、股本规模及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2) 股份种类：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
-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然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 2、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该等项目包括：
  - (1) 锡柴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 (2) 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 (3) 轻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 (4) 潍柴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 3、决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下相关事宜：
  - (1) 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定价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
  -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登记和上市工作等有关事宜；
  -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4、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股东大会的授权

200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上文(二).3 所述的有关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此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金杜认为，上述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天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刘昕、鞠成立、应平、段葵、叶茂、韩立华。发行人于2007年11月19日在威海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81018027211）。

发行人是由天润有限公司按照原帐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天润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满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 根据威海市工商局2007年11月19日颁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曲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所述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净利润额（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15,348,865.19 元、31,681,345.62 元和 93,869,473.13 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5、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 A 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规范运行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
- (6) 《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发行人正常经营的主营业务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二十七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积超过人民币3亿元；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D、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金杜适当核查，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润锻造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发行人已经补缴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第（二）部分所披露的税款。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天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刘昕、鞠成立、应平、段葵、叶茂、韩立华以天润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4,545,050.26 元整体变更投入，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在威海市工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文登市天润路 2-13 号，法定代表人为邢运波。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	10,800.00 万股	60.00 %
2	刘昕	4,154.40 万股	23.08 %
3	鞠成立	1,103.40 万股	6.13 %
4	应平	696.60 万股	3.87 %
5	段葵	540.00 万股	3.00 %
6	叶茂	540.00 万股	3.00 %
7	韩立华	165.60 万股	0.92 %

##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07年11月1日，天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设立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同日，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刘昕、鞠成立、应平、段葵、叶茂、韩立华等七方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1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天润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了浙天会审[2007]第1851号《审计报告》，对天润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07年10月8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79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被核准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3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天润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115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7年11月18日，发行人筹委会根据《发起人协议》中的授权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七方发起人全部出席创立大会，并一致通过了有关设立股份公司的一系列议案，同时，大会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07年11月19日，发行人取得威海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081018027211。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7年11月1日，发行人的七方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 1. 有关资产评估情况

2007年11月12日，受天润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润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勤评报字（2007）第178号《天润曲轴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金杜认为，天润有限公司为其整体资产的评估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验资情况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11月13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1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12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润曲轴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54,545,050.26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净资产中的18,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人民币180,000,000元，其余净资产274,545,050.26元作为资本公积。”

金杜认为，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7年11月18日发行人在天润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七方发起人全部出席创立大会。大会全票通过了《关于设立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同时，大会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范围是：曲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曲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出口，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资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正在办理变更登记，其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资

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三)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系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金杜的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可以独立开展业务。

### (四) 发行人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承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金杜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为：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邢运波	董事长	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海涛	董事、总经理	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董事、文登恒润锻造董事长
郇心泽	董事	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文登市天润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作水	董事	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董事
刘昕	董事	
徐承飞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魏安力	独立董事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秘书长
刘红霞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爱丽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教授、硕士导师、山东省国际经济法暨台湾法律问题研究会常务理事、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于树明	监事会主席	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文登恒润锻造有限公司监事
李春召	监事	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监事

王军	职工监事	
刘洪福	副总经理	
周先忠	副总经理	
张洋	副总经理	
于秋明	副总经理	
刘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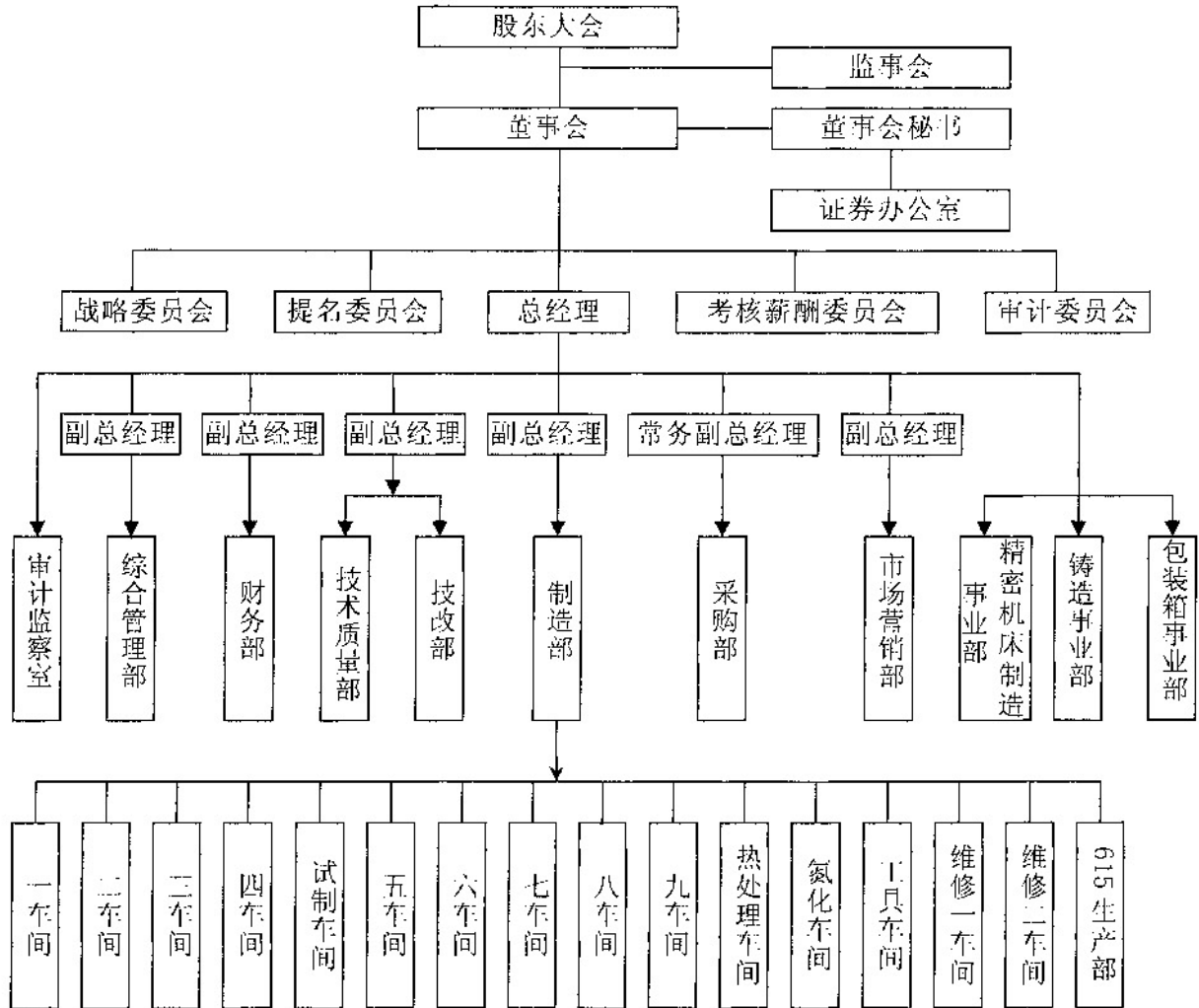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高管人员、财务人员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发行人高管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双重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五) 发行人的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总经理、十二个业务职能部门及十六个车间。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组织结构图



金杜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其他股东单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财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持有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文登支行颁发的编号为：4510-00749380号，核准号为J4652000050303号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控股股东总厂持有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文登支行颁发的编号为：4510-00749364号，核准号为J4652000254103号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的《会计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专职的情况，金杜认为，发行人和总厂分别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均建立了各自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发行人制定的《会计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对发行人具有规范性，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七)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六、发起人

### (一) 发起人的资格

#### 1、发起人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文登农机修理制造厂。在1983年至1993年期间，总厂曾用名山东省文登曲轴总厂、文登曲轴厂、山东文登曲轴厂。1993年12月7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93]企名函字320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确认，更名为山东曲轴总厂。

1999年，总厂向文登市体改委申请企业改制，同年9月2日，山东曲轴总厂召开第十八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全员自愿入股，经营层团伙控股”的企业改制形式。1999年10月19日，经文登市体改委以文体改字[1999]32号《关于同意山东曲轴总厂实行企业改制的批复》批准，总厂由国有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9年7月31日，山东文登审计师事务所为总厂的本次股份合作制



改制出具了文审事评报字[1999]第6号《山东曲轴总厂资产评估报告书》。1999年9月2日，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文国资字[1999]第44号《关于对山东曲轴总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2001年3月15日，鉴于总厂在上述评估有效期未及时验资注册，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文国资字[2001]第12号《关于延长山东曲轴总厂评估报告有效期的函》批准，延长《评估报告》的有效期至2001年3月31日。2004年6月4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鲁财国资[2004]43号《对山东曲轴总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对总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时由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补充核准同意。

金杜就总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7年8月6日颁布并生效的《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第十条“企业改制应取得职工代表大会、出资人和主管部门的同意，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批。”、第二十条“城市及县属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可以按照本《意见》的精神，实行股份合作制。各地应在不违背股份合作制基本特征的前提下，参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制定有关配套政策，采取措施积极解决企业改制中遇到的问题，促进股份合作制企业健康发展。”的规定，文登市人民政府分别于1998年1月5日颁布了文政发[1998]1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和文政发[1998]2号《关于印发〈关于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试行意见〉的通知》规范文登市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改革。根据上述政府文件，金杜认为，总厂作为文登市的市属企业，文登市体改委对总厂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批准，已经获得了足够的授权，其批准合法、有效。

2007年11月15日，文登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文体改字[2007]7号《关于山东曲轴总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总厂进行改制。总厂在分别回购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工会代持的职工持股和国有股并注销后，变更为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总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71081018009210，经营范围为：制造内燃机配件。针织品、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内燃机购销，注册地址为文登市横山路18-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邢运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总厂持有发行人6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邢运波持有总厂53.78%的股权，为总厂的控股股东，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自然人发起人刘昕

刘昕，男，身份证号码：110102197306\*\*\*\*\*。为发行人董事

3、自然人发起人鞠成立

发起人鞠成立，男，身份证号码：140202196508\*\*\*\*\*。

4、自然人发起人应平

发起人应平，女，身份证号码：132801196304\*\*\*\*\*。

5、自然人发起人段葵

发起人段葵，女，身份证号码：110106196211\*\*\*\*\*。

6、自然人发起人叶茂

发起人叶茂，女，身份证号码：110102194411\*\*\*\*\*。

7、自然人发起人韩立华

发起人韩立华，女，身份证号码：220104197304\*\*\*\*\*。

金杜审阅了上述法人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系由天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刘昕、鞠成立、应平、段葵、叶茂、韩立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80,000,000 股，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200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中，发起人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60.00%，刘昕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23.08%，鞠成立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6.13%，应平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3.87%，段葵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3.00%，叶茂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3.00%，韩立华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0.92%。发行人七方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金杜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文件，各发起人以天润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其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所对应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进入发行人。

金杜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发起人出资时有关企业的注销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设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金杜的核查，发起人出资不存在需注销有关企业的情形。

###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变更

经核查包括《发起人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以及相应权属证书在内的相关文件，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全体发起人以天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投入公司。金杜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二）部分披露的拟拆迁房产和专利变更事项外，发行人其他财产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的法律手续已经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产权界定和确认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权属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演变与相关事项变动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形。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为文登天润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 12 日更名为天润有限公司，其自设立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止存在以下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形：

### 1、1995 年文登天润有限公司成立

1995 年 11 月 18 日，总厂与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文登天润曲轴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800 万美元设立文登天润有限公司，其中，总厂以现汇出资 600 万美元，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出资 200 万美元。1995 年 12 月 15 日，文登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文外经字（1995）173 号《关于颁发中外合资企业“文登天润曲轴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批准设立文登天润有限公司。1995 年 12 月 15 日，文登天润有限公司取得外经贸鲁府威文字[1995]16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5 年 12 月 19 日，文登天润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企合鲁威总副字第 0016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是，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合资双方并未实际出资。

金杜认为，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手续，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文登天润有限公司 1996 年的外方股东变更及增资

1996 年 4 月 30 日，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向总厂发函，告知总厂其无力缴付出资，鉴于文登天润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合资双方也未投入任何资金，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要求退出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由总厂寻找新的合作方继续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经营。总厂同意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的退出请求，并开始寻找其他的合作外方。1996 年 6 月 12 日文登天润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同意美林控股与总厂继续合营，重新订立合资合同和章程。1996 年 8 月 1 日，总厂与美林控股签署《共同投资组建中外合资文登天润曲轴有限公司的合同》，

双方约定，美林控股将取代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成为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股东。双方股东对出资额及出资方式重新约定，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美元，其中，总厂以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商标作价 1,260 万美元出资，占文登天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0%；美林控股以现金 840 万美元出资，占文登天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0%。1996 年 8 月 8 日，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鲁经贸外资字（1996）第 381 号《关于合营企业“文登天润曲轴有限公司”变更合作伙伴、增资等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准，同意文登天润有限公司变更外方股东并增资。同日，文登天润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及姓名	出资额	所占比例
山东曲轴总厂	1,260 万美元	60%
美林控股公司	840 万美元	40%
合计	2,100 万美元	100%

根据上述内容，文登天润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次变更完成时，原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股东总厂及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均未按照双方签署的《合资合同》履行出资义务，亦未按照 198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所规定的出资期限出资，但总厂及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均未依据《合资合同》的违约条款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均同意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向美林控股转让其在《合资合同》下的权利义务。根据山东文登会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96）文会师外验字第 8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8 月 22 日，总厂与美林控股已全部缴纳出资。原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并未对总厂及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的未及时出资予以追究，并且重新颁发了批准证书，不会导致文登天润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自动解散或被依法注销，因此，总厂及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出资的行为不会对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法律障碍<sup>1</sup>。

<sup>1</su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1999）经终字第 188 号民事判决书，无锡新梁溪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合作双方出资晚于法定期限，但双方仍然补足了出资，对此行政主管部门并未予以追究，因此，不能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四、五条的规定认定合作企业解散。

另外，金杜也就上述未及时出资是否会导致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受到影响查阅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1999）经终字第 188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文登天润有限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总厂及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不会对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法律障碍，上述转让股权及增资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天润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天润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美林控股公司与刘昕 2007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有关天润曲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文登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7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文外经贸字[2007]229 号《关于天润曲轴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批复》、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7）第 0268 号《验资报告》，天润有限公司股东美林控股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天润有限公司总股权 40% 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 840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刘昕，总厂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此后美林控股不再持有天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天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姓名	出资额（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山东曲轴总厂	104,669,460.04	60%
刘昕	69,779,640.00	40%
合计	174,449,100.04	100%

注：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润有限公司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故注册资本由美元单位转换为人民币单位，注册资本未发生增减。

金杜在调查中注意到，美林控股 1996 年投资天润有限公司的批准机关是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但 2007 年退出时的审批机关是文登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为此，金杜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2002〕4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的通知》，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威政办发〔2002〕48

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下放外方投资企业审批权限的通知》中确定的权限：“凡设立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不含 3000 万美元），属于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且不需要国家和省、市综合平衡，产品出口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国家和省有特殊审批规定的除外），委托各市、区人民政府及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审批合同、章程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体业务由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各市区、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报市外经贸局备案。”、“已由市外经贸局和省外经贸厅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合同、章程变更以及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凡在被委托范围内的，由各市区、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自行审批”，根据上述文件，文登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上述批准的审批权限是充分的，审批合法、有效。

根据总厂与刘昕 2007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天润曲轴有限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合同、文登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的相关批复、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9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天润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润有限公司已为上述合资公司变为内资公司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金杜认为，天润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天润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天润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昕 2007 年 10 月 24 日分别与五位自然人鞠成立、应平、段葵、叶茂及韩立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刘昕将其持有的天润有限公司 4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977.96 万元）中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五个自然人鞠成立、应平、段葵、叶茂及韩立华，其中，自然人鞠成立受让 6.1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69.37 万元），自然人应平受让 3.8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75.12 万元），自然人段葵受让 3.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3.35 万元），自然人叶茂受让 3.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3.35 万元），自然人韩立华受让 0.9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49 万元）。天润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总厂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后天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姓名	出资额（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山东曲轴总厂	104,669,460.04	60.00%
刘昕	40,262,852.00	23.08%
鞠成立	10,693,730.00	6.13%
应平	6,751,180.00	3.87%
段葵	5,233,473.00	3.00%
叶茂	5,233,473.00	3.00%
韩立华	1,604,932.00	0.92%
合计	174,449,100.04	100%

根据总厂与刘昕等六个自然人 2007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天润曲轴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总厂放弃了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天润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润有限公司为该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金杜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变动和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其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权属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三）发起人股份质押

根据发起人的承诺及金杜的核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引致诉讼或被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曲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天润有限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没有业务变更的情形。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曲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7 年、2006 年、200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26,943,282.97 元、477,438,582.29 元和 388,052,929.41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金杜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1.76%（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482,731,831.55 元（合并报表），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为国家鼓励的产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总厂，持有发行人60.00%的股份；自然人刘昕，持有发行人23.08%的股份；自然人鞠成立，持有发行人6.13%的股份。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07年10月30日后的文登恒润锻造有限公司。

2、总厂直接控制的企业：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文登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总厂100%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邢运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邢运波的承诺及金杜的适当核查，邢运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监事3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根据上述人员的承诺及金杜的适当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受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二)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 1、天润有限公司与总厂间的关联交易

### (1) 土地租赁合同

根据天润有限公司与总厂 1996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关于租赁位于山东省文登市的土地的租赁协议》，2006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续展）协议》以及 2007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关于终止〈土地租赁（续展）协议〉的协议》，自 1996 年 8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总厂将位于文登市横山路 5 号（102,813 平方米）和文登市香水路东首北侧（251,251 平方米）两地块出租给天润有限公司，天润有限公司 2005 年、2006 年向总厂支付年租金均为人民币 250 万元，2007 向总厂支付租金人民币 195.83 万元。

### (2)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天润有限公司与总厂 2007 年 10 月 19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总厂将位于文登市香水路东首北侧 251,25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于天润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551,491 元。2007 年 10 月 8 日，天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拟与总厂签订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本次土地转让的价格是以文登正信有限责任地产评估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 (3) 拆迁补偿合同

总厂因开发横山路 5 号地（102,813 平方米），需拆迁上述地块上天润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2007 年 8 月 2 日，总厂与天润有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2007 年 10 月 25 日又签订《关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2 年内总厂向天润有限公司支付拆迁补偿费合计人民币 2,087 万元。2007 年 10 月 24 日，天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拟与总厂签订的上述《关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 (4) 总厂为天润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

- A、2007年4月24日，总厂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123010-3的《保证合同》，为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07-123010-3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 B、2007年5月23日，总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123010-4的《保证合同》，为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07-123010-4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 C、2007年5月31日，总厂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123010-5的《保证合同》，为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07-123010-5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 D、2007年6月18日，总厂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123010-6的《保证合同》，为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07-123010-6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 E、2007年6月25日，总厂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123010-7的《保证合同》，为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07-123010-7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 F、2007年7月11日，总厂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工流第008号的《保证合同》，为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07年工流第008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 G、2007年7月13日，总厂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

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7 年工流第 009 号的《保证合同》，为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7 年工流第 009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H、2007 年 10 月 26 日，总厂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7 年工流第 011 号的《保证合同》，为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7 年工流第 011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I、2007 年 1 月 30 日，总厂、天润有限公司和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7 年威商银借字第 8900039-2 号的《担保借款合同》，总厂为天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J、2007 年 10 月 23 日，总厂、天润有限公司和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7 年威商银借字第 8900032-1 号的《担保借款合同》，总厂为天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借款合同和担保借款合同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

#### (5) 总厂与天润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

A、2005 年 1 月 10 日，总厂与天润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润有限公司向总厂借款，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按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利率计算。在此合同下，天润有限公司向总厂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31,079,221.24 元。

B、2006 年 1 月 10 日，总厂与天润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润有限公司向总厂借款，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按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利率计算。在此合同下，天润有限公司向总厂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104,402,879.56 元。

C、2007 年 1 月 10 日，总厂与天润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润有限公司向总厂借款，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2007年12月31日,利率按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利率计算。在此合同下,天润有限公司向总厂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213,712,794.31元。

金杜认为,上述《借款合同》虽然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规定不符,但借款受益人为天润有限公司且所有的借款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其为借款行为支付的利息不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并且该等不规范行为已由发行人及总厂以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第(二)部分第2节披露的委托贷款行为予以规范,其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带来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总厂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 (1) 总厂为发行人提供的贷款担保

- A、2007年12月6日,总厂、发行人和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威商银借字第8900064-1号的《担保借款合同》,总厂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 B、2007年12月13日,总厂、发行人和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威商银借字第8900064-2号的《担保借款合同》,总厂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 C、2007年12月21日,总厂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工流第013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工流第013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 D、2007年12月29日,总厂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工流第014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工流第014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上述借款合同和担保借款合同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

E、2007年12月6日，总厂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890001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月1日止，总厂为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之间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

(2) 总厂与发行人间的委托贷款合同

A、2007年12月21日，总厂、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企业委贷第001号的《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总厂同意并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利率按年息6.804%计算，借款期限为36个月，即从2007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20日。

B、2007年12月24日，总厂、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企业委贷第002号的《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总厂同意并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利率按年息6.804%计算，借款期限为36个月，即从2007年12月24日至2010年12月23日。

C、2007年12月25日，总厂、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企业委贷第003号的《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总厂同意并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利率按年息6.804%计算，借款期限为36个月，即从2007年12月25日至2010年12月24日。

上述委托贷款合同已经发行人分别于2007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07年12月19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3、发行人与天润房地产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天润房地产于2007年12月20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天润房地产将位于文登市横山路北侧共计102813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3年，年租金为人民币75万元。2007年12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07年12月19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与天润房地产签订的上述《土地租赁协议》，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三) 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法律评价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对于存在对价的关联交易，合同各方当事人遵循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价格与同期市场交易价格基本相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上述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在签署有关协议、合同时，双方遵循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总厂或其子公司。根据2007年12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一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声明，金杜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或股东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措施充分保护了其他股东的利益。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虽然天润有限公司的章程没有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在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方没有进行回避，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在充分查证后，对报告期内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平、公正、诚信、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没有侵害其他股东权益，也符合公司利益。”，该等措施充分保护了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08年1月15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二条以及《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完善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总厂及实际控制人邢运波的承诺及金杜的核查，总厂及邢运波没有经营与发行人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根据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以后产生同业竞争：

##### 1、 控股股东总厂于2008年1月10日作出如下不竞争承诺：

- “1) 本公司将不投资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保证将努力促使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 2) 本公司将不利用其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 3) 本公司赔偿股份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2、 实际控制人邢运波于2008年1月10日作出如下不竞争承诺：

- “1) 本人将不投资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 2) 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本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金杜认为，控股股东总厂与实际控制人邢运波为避免同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其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 (七)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披露

发行人有关的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中予以披露，总厂及邢运波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中予以充分披露。金杜认为，上述披露与金杜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权属证书已更名完毕的房产

- 1、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6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天润路 2-2 号，建筑面积为 4859.09 平方米的宿舍 6 层；
- 2、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63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天润路 2-3 号，建筑面积为 1047.30 平方米的餐厅 1 层；
- 3、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7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天润路 2-4 号，建筑面积为 2353.92 平方米的仓库 1 层；
- 4、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5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天润路 2-5 号，建筑面积为 6273.60 平方米的车间 1 层；
- 5、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64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天润路 2-6 号，建筑面积为 6273.60 平方米的车间 1 层；
- 6、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69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

- 天润路 2-7 号，建筑面积为 6342.87 平方米的车间 1 层；
- 7、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8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天润路 2-8 号，建筑面积为 843.32 平方米的煤气站 4 层；
  - 8、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65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天润路 2-9 号，建筑面积为 829.36 平方米的锅炉房 1 层；
  - 9、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0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天润路 2-10 号，建筑面积为 10030.90 平方米的车间 3 层；
  - 10、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66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天润路 2-11 号，建筑面积为 1209.51 平方米的配电室 3 层；
  - 11、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68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天润路 2-12 号，建筑面积为 368.53 平方米的空压室 1 层；
  - 12、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67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天润路 2-13 号，建筑面积为 111633.09 平方米的车间 4 层；
  - 13、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9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天润路 2-14 号，建筑面积为 6669.44 平方米的车间 1 层；
  - 14、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799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天润路 2-15 号，建筑面积 6212.17 平方米的车间 1 层；
  - 15、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1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珠海东路 36-1 号，建筑面积 77.37 平方米的传达室 1 层；
  - 16、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2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珠海东路 36-2 号，建筑面积 8036.53 平方米的车间 1 层；
  - 17、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3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珠海东路 36-3 号，建筑面积 5944.36 平方米的车间 1 层；
  - 18、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4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珠海东路 36-4 号，建筑面积 1868.50 平方米的办公楼 3 层。

## 因即将拆迁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产

- 1、 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 5310701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 5 号，建筑面积 4441.2 平方米的宿舍 6 层；
- 2、 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 5310702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 5-1 号，建筑面积 2171.6 平方米的办公楼 5 层；
- 3、 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 5310703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 5-2 号，建筑面积 396.1 平方米的小车库 2 层；
- 4、 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 5310704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 5-4 号，建筑面积 2338.1 平方米的理化中心 4 层；
- 5、 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 5310705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 5-5 号，建筑面积 615.3 平方米的车间 1 层；
- 6、 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 5310706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 5-9 号，建筑面积 1280.0 平方米的成品库 1 层；
- 7、 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 5310707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 5-10 号，建筑面积 1163.6 平方米的成品库 1 层；
- 8、 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 5310708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 5-11 号，建筑面积 446.9 平方米的成品库 1 层；
- 9、 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 5310709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 5-16 号，建筑面积 1813.8 平方米的宿舍 4 层（该房屋已拆除）；
- 10、 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 5310710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 5-20 号，建筑面积 789.1 平方米模型库 1 层；
- 11、 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 5310711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 5-22 号，建筑面积 316.8 平方米的铸造车间 1 层（该房屋已拆除）；
- 12、 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 5310712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

- 5-23号，建筑面积581.9平方米的仓库1层；
- 13、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5310713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5-24号，建筑面积5141.0平方米的铸造车间1层；
- 14、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5310715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5-28号，建筑面积2019.6平方米的铸造车间1层；
- 15、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5310720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5-47号，建筑面积146.1平方米的传达室2层；
- 16、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5310721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5-51号，建筑面积1166.0平方米的车间1层；
- 17、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5310722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5-53号，建筑面积1086.7平方米的毛坯车间1层；
- 18、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5310723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5-54号，建筑面积1855.8平方米的车间1层；
- 19、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5310724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5-55号，建筑面积1294.2平方米的工具车间1层；
- 20、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5310725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5-57号，建筑面积1243.4平方米的氮化车间1层；
- 21、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5310726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5-60号，建筑面积612.4平方米的配电室1层；
- 22、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5310727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5-61号，建筑面积639.4平方米的变电站3层；
- 23、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5310728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5-62号，建筑面积210.1平方米的空压站1层；
- 24、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5310729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5-63号，建筑面积356.2平方米的锅炉房1层；

- 25、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 5310731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 5-63 号，建筑面积 1644.0 平方米的食堂 1 层；
- 26、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 5310732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 5-34 号，建筑面积 11359.0 平方米的车间 1 层；
- 27、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4005863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乙 3 号，建筑面积 1245.45 平方米的综合楼 2 层；
- 28、房产证号为文房私字第 2004005881 号的房产，坐落于文登市横山路 5-41 号，建筑面积 2784.13 平方米的氮化车间 1 层。

上述房产因即将于 2008 年 3 月开始拆迁，故未办理更名手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部分及第十二章第（二）部分所述，公司与总厂间已就该部分房产的补偿问题签订拆迁补偿合同，金杜认为，上述权属证书未办理更名手续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 （1）土地权属证号为文国用（2007）字第 00016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位于文登市香水路东首北侧（天润路 2 号），共计 251,251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 （2）土地权属证号为文国用（2007）第 000167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位于文登市初张路东，珠海路西端路南，共计 118,61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 2、商标

- （1）注册于第 7 类核定使用商品中的“曲轴”上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681787 号的图形商标，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14

日至2011年12月13日；

- (2) 注册于第7类核定使用商品中的“曲轴，内燃机配件”上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1681788号的图形商标，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2001年12月14日至2011年12月13日；
- (3) 注册于第12类核定使用商品中的“曲轴”上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142486号的图形商标，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2003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
- (4) 注册于第7类核定使用商品中的“曲轴；减震器；润滑设备；轴承（机器零件）；滚珠；传送带；三角胶带；空气压缩器；离心机；阀（机器零件）（商品截止）”上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3684628号的商标，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2005年6月21日至2015年6月20日；
- (5) 注册于第7类核定使用商品中的“曲轴；减震器；润滑设备；轴承（机器零件）；滚珠；传送带；三角胶带；空气压缩器；离心机；阀（机器零件）（截止）”上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3715903号的商标，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2005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6日；
- (6) 注册于第7类核定使用商品中的“曲轴；减震器；润滑设备；轴承（机器零件）；滚珠；传送带；三角胶带；空气压缩器；离心机；阀（机器零件）（截止）”上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3715904号的商标，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2005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6日；
- (7) 注册于第7类核定使用商品中的“曲轴；减震器；润滑设备；轴承（机器零件）；滚珠；传送带；三角胶带；空气压缩器；离心机；阀（机器零件）（截止）”上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3715922号的商标，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2005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6日；
- (8) 注册于第12类核定使用商品中的“车辆曲轴”上的商标注册证号

为第 1157149 号的图形商标，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 1998 年 3 月 7 日至 2008 年 3 月 6 日；

- (9) 注册于第 7 类核定使用商品中的“曲轴，内燃机配件”上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729935 号的图形商标，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2 年 3 月 14 日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
- (10) 注册于第 12 类核定使用商品中的“曲轴（汽车配件）”上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215564 号的图形商标，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 199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3 日；
- (11) 注册于第 12 类核定使用商品中的“车辆曲轴”上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157121 号的图形商标，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 1998 年 3 月 7 日至 2008 年 3 月 6 日；
- (12) 注册于第 12 类核定使用商品中的“拖拉机配件”上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79854 号的图形商标，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3 年 7 月 5 日至 2013 年 7 月 4 日。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上述注册商标的变更证明文件，金杜认为，上述商标权属证书的名称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其名称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合法、有效。

### 3、 专利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 (1) 根据 2006 年 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号为第 761246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名称为“节能离子氮化炉”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 2004 2 0099336.X。
- (2) 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号为第 765406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名



称为“曲轴铸造模型”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 2004 2 0099192.8。

- (3) 根据 2007 年 8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号为第 933027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名称为“曲轴止推面抛光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 2006 2 0087726.4。
- (4) 根据 2008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号为第 998918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名称为“一种球铁曲轴”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 2006 2 0161389.9。
- (5) 根据 2008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号为第 999080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名称为“茶壶式密封球化浇注包”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 2006 2 0162271.8。
- (6) 根据 2008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号为第 999083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名称为“曲轴钻油孔模板压紧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 2006 2 0162270.3。
- (7) 根据 2008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号为第 367994 号的《发明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名称为“曲轴铸造模型分型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 2004 1 0075708. X。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变更受理清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收费收据，上述专利由天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已受理的专利申请：

- (1) 根据 2004 年 1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

-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节能离子氮化炉”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200410075459.4。
- (2) 根据2006年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曲轴止推面抛光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200610069813.1。
- (3) 根据2007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曲轴钻油孔模板压紧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200610170986.2。
- (4) 根据2007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茶壶式密封球化浇注包”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200610170987.7。
- (5) 根据2007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曲轴集装箱”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200720151810.2。
- (6) 根据2007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发动机球墨铸铁曲轴”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200710110842.2。
- (7) 根据2007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发动机球墨铸铁曲轴”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200720151811.7。
- (8) 根据2007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

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曲轴磨拐分度夹具”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200710016754.6。

- (9) 根据2007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曲轴磨拐分度夹具”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200720026117.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2007年12月11日出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上述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金杜认为，上述权属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发行人持有恒润锻造75%的股权。

恒润锻造是经文登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于2003年5月16日以文外经贸字[2003]129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文登恒润锻造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是由文登市华文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文零部件”）和远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中，华文零部件以现金出资人民币折合157.5万美元，占恒润锻造注册资本的75%，远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52.5万美元，占恒润锻造注册资本的25%。

恒润锻造于2003年5月19日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鲁府威字[2003]08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03年5月20日取得威海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0月8日，天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收购华文零部件持有的恒润锻造75%的股权。同日，华文零部件召开公司股东会，同意转让其持有的恒润锻造75%的股权。恒润锻造的另一股东远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7年10月9日，恒润锻造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根据上述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10月15日，华文零部件与天润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文零部件将其持有的恒润锻造75%的股权转让给天润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295,486.76元。

2007年10月29日，恒润锻造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鲁府威字[2003]08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07年10月30日取得威海市工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恒润锻造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各种汽车零部件毛坯，销售本公司产品。

金杜认为，天润有限公司收购恒润锻造75%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持有恒润锻造75%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以及金杜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KW砂处理线、滚压机床、淬火机床、曲轴内铣、数控曲轴主轴颈磨床、数控曲轴连杆颈磨床、数控双砂轮头磨床、对击锤、淬火机床、推盘式软氮化炉生产线、气体软氮化炉生产线、辛辛那提加工中心、气体软氮化炉生产线、悬挂调制线、感应加热炉、曲轴圆角感应淬火机床、200T扭拧机、数控曲轴铣床、常压流化床水煤气炉、辊锻机、树脂砂再生线、曲轴内铣床等。

(五)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金杜亦未发现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无法使用的情况。

(六)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的权属证书及金杜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自建或购买取得的18栋房产、购买取得的2宗土地使用权及申请取得的12项商标的权属证书

已从天润有限公司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因即将拆迁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产 28 栋；发行人的 7 项专利及 9 项专利申请的变更正在申请、审查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已经受理变更申请并出具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

(七)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的情形。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经金杜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披露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租赁天润房地产拥有的位于文登市横山路北侧共计 102,813 平方米的土地外，没有其他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披露的有关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形式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债权债务：

### 1、借款合同

- (1) 2007 年 6 月 25 日，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7-123010-7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6.57%。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止。
- (2) 2007 年 7 月 11 日，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7 年工流第 008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6.57%。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10 日止。
- (3) 2007 年 7 月 13 日，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7 年工流第 009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6.57%。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12

日止。

- (4) 2007年10月26日,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工流第011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7.29%。借款期限自2007年10月26日起至2008年10月25日止。
- (5) 2007年8月23日,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其他第001号的《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42,000美元,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6.145%。借款期限自2007年8月23日起至2008年8月22日止。同日,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其他第001号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天润有限公司将人民币409万元的保证金存入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为上述《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债权的实现提供质押担保。
- (6) 2007年12月21日,发行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工流第013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7.47%。借款期限自2007年12月21日起至2008年12月20日止。
- (7) 2007年12月29日,发行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工流第014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7.47%。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2日起至2009年1月1日止。

## 2、担保借款合同

- (1) 2007年1月30日,天润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和总厂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威商银借字第8900039-2号的《担保借款合同》,天润有限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固定利率5.1‰。借款期限自2007年1月

30日起至2008年1月29日止，总厂为保证人。

- (2) 2007年10月23日，天润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和总厂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威商银借字第8900032-1号的《担保借款合同》，天润有限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固定利率6.075%。借款期限自2007年7月13日起至2008年7月12日止，总厂为保证人。
- (3) 2007年12月6日，发行人、威海市商业银行和总厂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威商银借字第8900064-1号的《担保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固定利率6.075%。借款期限自2007年12月6日起至2008年12月5日止，总厂为保证人。
- (4) 2007年12月13日，发行人、威海市商业银行和总厂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威商银借字第8900064-2号的《担保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固定利率6.075%。借款期限自2007年12月13日起至2008年12月12日止，总厂为保证人。

### 3、买卖合同

- (1) 2005年4月2日，天润有限公司与沈阳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天润有限公司向沈阳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某型号机床七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30万元。
- (2) 2006年4月12日，天润有限公司通过威海永捷贸易有限公司与德国赫根赛特有限公司（Hegenscheidt-MFD GmbH&Co. KG）签订购买某型号机床一台的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919,000欧元。
- (3) 2007年4月21日，天润有限公司与英国Cinetic Landis Grinding公司签订购买某型号磨床一台，合同金额为160万美元。
- (4) 2007年6月3日，天润有限公司与加拿大翠微公司（Tri-Way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Corp.）签订购买某型号连杆生产线一

条，合同金额为 557.5 万美元。

- (5) 2007 年 6 月 11 日，天润有限公司与意大利 Cinetic Giustina Grinding S.r.l 公司签署购买某型号磨床设备一套的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603,800 欧元。
- (6) 2007 年 8 月 24 日，天润有限公司与爱协林热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购买某型号软氮化炉热处理生产线一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200,000 元。
- (7) 2007 年 8 月 31 日，天润有限公司与英国 Cinetic Landis Grinding Ltd 公司签署购买某型号磨床设备一套的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1,580,000 美元。
- (8) 2007 年 7 月 5 日，天润有限公司与中国机床总公司签署购买二手曲轴加工设备的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3,600,000 欧元。
- (9) 2007 年 8 月 5 日，天润有限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购买五台某几种型号机床的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600,000 元。
- (10) 2007 年 8 月 7 日，天润有限公司与冀州市天沅铸材有限公司签署购买生铁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175,000 元。
- (11) 2007 年 4 月 9 日，天润有限公司与威海鑫山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购买生铁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480,000 元。
- (12) 2007 年 9 月 1 日，天润有限公司与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约定天润有限公司根据该协议确定的曲轴单价，按照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的定单供应曲轴，合同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7 年 7 月 16 日，天润有限公司与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建筑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建筑分公司承建天润有限公司办公楼,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金杜对上述合同的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是天润有限公司的,天润有限公司已经与上述贷款合同的另一方签订变更合同主体的协议,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成立之日将天润有限公司在上述合同中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合同的主体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山东省文登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文登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金杜的核查,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恒润锻造及发行人前身天润有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社会保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的核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所述总厂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为 42,505,249.47 元,其他应付款为 94,155,930.71 元,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有关,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但有如下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购买股权、资产的行为:

### 1. 文登天润有限公司 1996 年的增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所述，因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无力缴付出资，总厂与美林控股于 1996 年 8 月 1 日签署《共同投资组建中外合资文登天润曲轴有限公司的合同》，同意由美林控股代替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成为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2,100 万美元。

## 2、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所述，2007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由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刘昕、鞠成立、应平、段葵、叶茂、韩立华以天润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4,545,050.26 元整体变更投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较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449,100.04 元有所增加。

## 3、购买恒润锻造股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所述，2007 年 10 月 15 日，天润有限公司与华文零部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润有限公司收购华文零部件持有的恒润锻造 7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天润有限公司持有恒润锻造 75% 的股权，为恒润锻造的控股股东。

## 4、购买土地使用权

(1) 2007 年 10 月 19 日，天润有限公司与华文零部件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华文零部件将位于初张路东、珠海路西 1186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润有限公司。根据文登正信有限责任地产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 251 元，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29,771,110 元。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已分别取得天润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和华文零部件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 1 部分第 (2) 项所披露，天润有限公司向总厂购买 51,25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 5、购买房产

2007年10月19日,天润有限公司与华文零部件签署《房产购买协议》,约定华文零部件将房产证号为市区字第 2005010391、2005010392、2005010393、2005010394 号的房产及附属物出售给天润有限公司。根据文登市龙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转让价格总计人民币 2102 万元。上述购买房产的行为已分别取得天润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和华文零部件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金杜认为,天润有限公司上述注册资本的增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任何影响。天润有限公司上述购买股权、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行为是以合同的形式进行,买卖双方对交易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已经取得买卖双方股东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但存在以下拟进行的资产处置行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所述,总厂与天润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 日签订《补偿协议》,2007 年 10 月 25 日又签订《关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总厂因开发横山路 5 号地(102,813 平方米),需拆迁上述地块上天润有限公司拥有的 28 栋房产,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2 年内,总厂向天润有限公司支付因拆迁上述房产的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 2,087 万元。2007 年 10 月 24 日,天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拟与总厂签订的上述《关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金杜认为,天润有限公司上述拟进行的房屋拆迁及拆迁补偿行为是以合同的形式进行,补偿价格是依据文登市龙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行为已经取得双方股东会的同意,履行必要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 1、2007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 2、2007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 3、2008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金杜认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金杜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七方发起人于2007年11月1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于2007年11月18日召开的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人;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五十一条, 已经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四十二条, 已经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共二十八条, 已经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的合法性

#### 1、 股东大会

- (1)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系由发行人筹委会召集, 于 2007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七项议案, 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六项议案, 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 (3)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七项议案, 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金杜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董事会

- (1) 发行人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8日召开，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经与会的董事签字。
-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12月3日召开。会议形成了二十三项决议，包括决定召开发行人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
-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8日召开。会议形成了九项决议，包括决定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

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监事会

- (1) 发行人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于2007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 (2)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12月3日召开。会议形成了三项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
- (3)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8日召开。会议形成了二项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

金杜认为，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 1、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
- 2、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此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 3、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4、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董事 9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和他们分别出具的承诺及金杜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所列明之情形，不存在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超过董事成员半数的情形。

金杜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上市前三年的变化

1、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由 9 人组成：邢运波（董事长）、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刘昕、徐承飞、刘红霞（独立董事）、魏安力（独立董事）、姜爱丽（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人组成：于树明（监事会主席）、李春召、王军；总经理孙海涛；副总经理徐承飞、刘洪福、周先忠、张洋、于秋明、刘立；董事会秘书徐承飞、财务总监刘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天润有限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自 2005 年起至股份公司设立，天润有限公司的董事人员有如下变动：2005 年，天润有限公司的董事为邢运波、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Brian Renaud、Malcolm Binks、楼云立；2005 年 11 月，外方股东美林控股更换一名董事，由张晶晶代替楼云立担任天润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9 月，美林控股将天润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刘昕，天润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美林控股委派的董事全部退出，补选刘昕为天润有限公司董事。

至此，天润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董事为：邢运波、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刘昕

3、根据天润有限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文件，自 2005 年起至天润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天润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2007 年 9 月，美林控股将天润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刘昕后，天润有限公司变为内资企业，根据各股东重新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东会选举洪焕栋、李春召、周洪涛为天润有限公司监事。

至此，天润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监事为：洪焕栋、李春召、周洪涛



4、根据天润有限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自 2005 年起至股份公司设立，天润有限公司的高管人员有如下变动：2005 年，天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为孙海涛，副总经理为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于秋明；2006 年 7 月 8 日，徐承飞被聘任为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 20 日，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辞去天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刘红福、周先忠为副总经理，聘任于树明为总经济师；2007 年 7 月 14 日，聘任张洋为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 30 日，聘任刘立为副总经理。

至此，天润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高管人员为：总经理孙海涛，副总经理徐承飞、于秋明、刘红福、周先忠、张洋、刘立。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组织形式变更产生的，其主要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刘红霞、魏安力、姜爱丽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经核查，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 1、 发行人及天润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文登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天润有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4%
增值税	增值收入	17%

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增值税	增值收入	17%
城市建设及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11%

## 2、发行人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文登市地方税务局文城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恒润锻造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期
增值税	增值收入	17%

## 3、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在销售商品锻造件时享受过以下税收优惠：

-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96 号《关于锻造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检察专员办公室财驻鲁监函（2005）184 号《关于天润曲轴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检察专员办公室财驻鲁监函（2006）195 号《关于天润曲轴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政部驻山东省财

政检察专员办公室财驻鲁监函(2007)67号《关于天润曲轴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同意退付天润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商品锻造件实现的部分上缴税款：

收到退税年份	退税金额(元)	批准文号
2005年	11,950,425.28	财驻鲁监函(2005)184号
2007年	7,184,010.00	财驻鲁监函(2006)195号
2007年	11,118,883.15	财驻鲁监函(2007)67号
合计	30,253,318.43	

B、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财税[2000]49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文国税发[2007]11号《文登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天润曲轴有限公司申请抵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的批复》、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2007年10月25日对天润有限公司《关于抵免新增企业所得税的请示》的批复、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文国税发[2007]37号《文登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天润曲轴有限公司申请抵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的批复》，同意对天润有限公司采购国产设备抵免以下税款：

收到退税年份	退税金额(元)	批准文号
2006年	3,743,491.51	文国税发(2007)11号
2007年	2,619,285.41	2007年10月25日批复
2007年	10,452,099.81	文国税发(2007)37号
合计	16,814,876.73	

## (2) 发行人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金杜的审查，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获得政府财政拨款14笔，涉及共计约人民币10,450,000.00元，主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研制、创新提供的财政补贴。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恒润锻造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文登市国家税务局文国税函[2007]5号《文登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减免税资格的批复》，恒润锻造自2007年起开始实行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恒润锻造2007年、200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减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及出口退税、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 (二)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国税鲁税威字 371081613780310 号，地税鲁税威字 371081613780310 号）、《审计报告》、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文登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文登市地方税务局文城分局于2008年1月8日出具的发行人、发行人前身天润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润锻造依法纳税的《证明》及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自2005年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披露的税务处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第（二）节所披露的补缴税款情况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原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 1、根据山东省威海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前身天润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子公司恒润锻造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 2、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11月30日分别对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潍柴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锡柴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和轻卡曲轴生产

线项目分别出具了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上述四个项目的建设。

根据上述相关的证明和政府文件并经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山东省文登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前身天润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子公司恒润锻造近三年无违反环境保护之规定而遭受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产品情况

发行人拥有 PSB 认证有限公司对“内燃机曲轴的制造”颁发的 ISO/TS16949: 200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上述质量认证证书、威海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以及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 1、 锡柴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2,3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681 万元（由企业募集资金解决），全部流动资金 4,677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403 万元（由企业募集资金解决）。项目建成后正常达产销售收入 30,092 万元，销售利润总额 5,165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

登记备案号为 0700000136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 2、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9,2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092 万元（由企业募集资金解决），全部流动资金 3,19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957 万元（由企业募集资金解决）。项目建成后正常达产销售收入 21,324 万元，销售利润总额 3,704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登记备案号为 0700000134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 3、轻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1,9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722 万元（由企业募集资金解决），全部流动资金 2,19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657 万元（由企业募集资金解决）。项目建成后正常达产销售收入 13,262 万元，销售利润总额 2,260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登记备案号为 0700000133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 4、潍柴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6,65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111 万元（由企业募集资金解决），全部流动资金 2,548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765 万元（由企业募集资金解决）。项目建成后正常达产销售收入 20,171 万元，销售利润总额 3,494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登记备案号为 0700000135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事项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事项。

(三)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下列《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1、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几种曲轴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4、根据 200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6、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准备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司业务规划》及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 1、 发行人发展战略

以打造“百年天润”为目标，始终保持曲轴行业领先地位，并带动汽车

零部件相关产业（如涨断连杆等）快速发展，充分发挥质量、成本优势，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员工、客户和股东的和谐共赢，创造美好生活，造福社会。

## 2、发行人整体经营目标

到 2010 年，发展成为集铸造、锻造、机加工、科研于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化的开放型企业，继续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成为曲轴行业的世界级制造商和供应商。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上述文件及金杜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金杜的审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诉讼案件当事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共 2 宗，该 2 宗案件基于同一事实，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00 万元。第一宗案件是因发行人使用他人专利而产生的纠纷，受理法院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已因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无效申请而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被裁定中止。第二宗案件是因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认定上述专利权有效的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撤销该决定的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金杜的审查，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因违反税务监管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共计5宗，涉及共计约人民币246,612.48元罚没款，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个人所得税代缴或收到虚假发票等事由。其中，处罚金额最大的一宗为125,967.51元人民币。发行人已全部缴清上述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及金杜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披露的诉讼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的情况。

##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目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是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刘昕、鞠成立。

根据发行人上述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和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

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解决内部职工股的问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山东曲轴总厂，是1999年10月19日经文登市体改委以文体改字[1999]32号《关于同意山东曲轴总厂实行企业改制的批复》批准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上述批准文件，总厂由国有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股本总额为2,520万元人民币，每股1,000元，共计25,200股。股权设置为职工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其中，267万元为职工集体股，其所有权归市政府，经营权和受益权留给企业，其余的2,253万元为职工出资。

1999年7月31日，山东文登审计师事务所为总厂的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出具了文审事评报字[1999]第6号《山东曲轴总厂资产评估报告书》。1999年9月2日，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文国资字[1999]第44号《关于对山东曲轴总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2001年3月15日，鉴于总厂在上述评估有效期未及及时验资注册，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文国资字[2001]第12号《关于延长山东曲轴总厂评估报告有效期的函》批准，延长《评估报告》的有效期至2001年3月31日。2004年6月4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鲁财国资[2004]43号《对山东曲轴总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对总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时由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补充核准同意。

2001年3月15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总厂上述改制出具了文会师内验字[2001]第62号《验资报告》，总厂依法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总厂在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邢运波	822.8 万元	32.65%
孙海涛	147 万元	5.83%
郇心泽	90 万元	3.57%
于作水	90 万元	3.57%
曲源泉	90 万元	3.57%
洪焕栋	90 万元	3.57%
林国华	50 万元	1.98%
鞠传华	50 万元	1.98%
于树明	50 万元	1.98%
于秋明	50 万元	1.98%
总厂工会	990.2 万元	39.29%
其中：代市政府持有	267 万元	10.60%
代 1561 名职工持有	723.2 万元	28.70%
合计：	<b>2,520 万元</b>	<b>100.00%</b>

总厂工会为规范上述代持行为，制定了《山东曲轴总厂工会委员会章程》，根据该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会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动推出职工持股会：1、离退休或调离本公司；2、辞职；3、被公司辞退、除名；4、死亡”。截至 2007 年 9 月 25 日，已有 434 名职工因符合上述条件向总厂工会交回 1936 股总厂股份。

2004 年 9 月 19 日，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山东曲轴总厂资产转让的批复》，决定将文登市政府拥有的总厂 267 万元职工股转让给总厂工会。2005 年 11 月 10 日，文登市人民政府发文批准，同意将所有权属于政府的总厂 10.6% 的国有股本一次性转让给总厂工会。次日，总厂工会与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签署《股本转让协议》，由总厂工会购买了总厂 10.6% 股本。本次国有股转让既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依法进行评估，也未按照 20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挂牌交易。

2007 年 7 月 15 日，总厂以山曲发[2007]3 号《关于对文登市政府原持有

的 267 万元山东曲轴总厂股权转让事宜重新进行规范的请示》，向文登市人民政府请求规范国有资产的处置情况。2007 年 7 月 20 日，文登市人民政府以文政字[2007]23 号《文登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政府原持有的 267 万元山东曲轴总厂股权转让事宜重新进行规范的通知》，同意对 2005 年已经转让的 267 万元山东曲轴总厂股权重新进行挂牌交易。

根据上述政府文件，并经总厂股东会决议，267 万元山东曲轴总厂股权的所有权人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1 日将上述股权在烟台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7 年 8 月 25 日，总厂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挂牌，并同意总厂以购买人身份购买上述股权。

2007 年 9 月 29 日，总厂被确认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并与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0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上述交易的交易凭证。

2007 年 9 月 26 日，总厂召开职工大会，就总厂收回职工持有的总厂股份与职工进行沟通，并与参加会议的 1,065 名职工当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余的 62 名职工因公务出差、病假等原因未到场参加会议。2007 年 9 月 30 日，未签署协议的 62 名职工全部和总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总厂已全部收回职工持有的 723.2 万元总厂股权。总厂上述购买行为已经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总厂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该决议同时决定对收回的股权作减资处理。

上述挂牌交易的价格和总厂收回职工持股的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12980 元，该价格是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会师资评字[2007]第 04 号《山东曲轴总厂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

2007 年 10 月 1 日，总厂在《威海日报》就减资行为进行公告。

2007 年 10 月 30 日，总厂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31 日，总厂取得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意见书》，核准“山东曲轴总厂有

限公司”。

2007年11月15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会师内验字（2007）第176号《验资报告》对总厂减资进行验证。

2007年11月16日，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081018009210，法定代表人为：邢运波，注册地址为：文登市横山路18-1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9.8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变更完成后的总厂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邢运波	822.80 万元	53.78%
孙海涛	147.00 万元	9.61%
郇心泽	90.00 万元	5.88%
于作水	90.00 万元	5.88%
曲源泉	90.00 万元	5.88%
洪君	90.00 万元	5.88%
林国华	50.00 万元	3.27%
鞠传华	50.00 万元	3.27%
于树明	50.00 万元	3.27%
于秋明	50.00 万元	3.27%
合计：	<b>1529.80 万元</b>	<b>100.00%</b>

注：总厂股东洪焕栋于2007年底身故，经其三名第一顺序继承人同意，并经股东会决议，总厂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洪焕栋所持股权由其儿子洪君继续持有。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总厂已经妥善解决了职工持股问题，解决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职工利益，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补缴税款的问题

天润有限公司分别于2007年11月9日和2007年11月12日向文登市国家税务局补缴增值税款共计人民币1,9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08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补缴税款的说明》，文登市税务部门在2000年前实行计划征税政策，对辖区内企业下达缴税指标，超过指标的税款实行增值税缓征政策。天润有限公司在此期间每年超额完成计划指标，因此，截至1999年12月31日，文登市税务部门对天润有限公司缓征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900万元。虽未被要求上缴该等税款，但天润有限公司已将缓征的税款记入其财务报表的应缴税款科目。2007年11月，为规范企业运作，天润有限公司向文登市国家税务局申请缴纳上述缓征的增值税，文登市国家税务局接受申请并将上述缓征税款全部征缴入库。

2007年11月10日，文登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天润曲轴有限公司补缴税款的证明》，确认了天润有限公司缓征增值税的行为，同时明确天润有限公司不会因补缴上述税款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金杜认为，天润有限公司在2000年以前的缓征增值税情况虽然不符合国家的税收规定，但是基于文登市税务部门的税收政策形成的，不存在任何偷税、漏税的行为，也不会因缓缴税款导致相关的行政处罚。天润有限公司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足额补缴了缓征税款，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 发行人与蒂森克虏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蒂森克虏伯”）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的解除问题

2006年1月6日，天润有限公司、恒润锻造、总厂、文登市华文零部件有限公司与美林控股、蒂森克虏伯和蒂森克虏伯拟在文登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蒂森克虏伯拟在文登市设立独资公司从事钢制曲轴和锻造业务，因此，蒂森克虏伯拟在文登市设立独资公司收购天润有限公司、恒润锻造、总厂、文登市华文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文登的与钢制曲轴生产有关的资产，包括生产线、土地、房产及库存产

品等。协议生效条件之一为蒂森克虏伯依法在文登市设立一家独资企业，并且取得国家审批机构就出售本协议资产的批复，同时，要求蒂森克虏伯拟在文登市设立的独资公司取得审批机关对其享受足够配额的关税豁免待遇以购买免税进口设备的批准。如果蒂森克虏伯或蒂森克虏伯拟在文登市设立的独资公司在2006年3月31日之前不能达到上述条件，则天润有限公司、恒润锻造、总厂、文登市华文零部件有限公司或美林控股公司都可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截至2006年11月3日，蒂森克虏伯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取得审批机关同意其购买上述资产的批复，为此，美林控股公司分别向蒂森克虏伯、天润有限公司和总厂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同日，天润有限公司也通过其聘请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向蒂森克虏伯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

根据金杜的核查，《资产购买协议》为附条件的合同，天润有限公司和美林控股公司作为《资产购买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在所附条件未成就后，根据协议通知协议其他方终止合同，符合《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并且该等终止不会导致天润有限公司的任何责任，天润有限公司不会因终止合同遭受任何损失。

金杜认为，《资产购买协议》的终止不会为发行人带来潜在的诉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带来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anling in black ink.

刘延岭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 Lei in black ink.

花雷

单位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